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6）第【225】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邵斌、刘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完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理解而出具。

二、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印章真实；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同时，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估等内容时，均系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申报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6年6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二）2026年7月，发行人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批复，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所履行的程序及所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4260904296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1992年9月9日，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28，1701-1710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瑞，注册资本为11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

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公司前身为始创于 1985 年的南京市投资公司。1985 年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市投资公司的批复》（宁政复〔1985〕13 号），南京市投资公司批准成立，1987 年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市计委关于筹措地方电力建设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发〔1987〕300 号）和《关于市投资公司隶属关系的通知》（宁政发〔1987〕342 号），明确了公司的事业单位性质并隶属南京市计委领导和管理。

1992 年 9 月 9 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市投资公司的批复》（宁政复〔1992〕4 号），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注册资本金为 7,267.7 万元人民币。该注册资本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验证。

2001 年 9 月 14 日南京市计委根据《市政府关于增加市投资公司资本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宁政复〔2001〕79 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44,775.38 万元人民币。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业验〔2001〕1310 号），报告说明发行人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44,776.84 万元，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相差 1.46 万元。据此，发行人于 2001 年 9 月 7 日申请变更注册资本，2001 年 9 月 1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02 年 4 月 9 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投财字〔2001〕32 号”和“宁投财字〔2001〕38 号”文件的批复，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549.13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业验字[2002]09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根据《市政府关于组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02〕190 号），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直属南京市国资委管理，并将南京市投资公司的资产划拨给国资集团，作为国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2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南京市国资集团《宁国资集团〔2002〕48 号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00 万元；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业验〔2003〕0301 号），报告说明南京市国资集团作为投资者，增加出资 33,450.87 万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8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申请变更注册资本，2003 年 3 月 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

照。

2004年4月2日，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宁国资办[2003]26”和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国资集团[2003]111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6,000.00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业验[2004]066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6月18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组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划转工作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2]109号），国资集团将所持南京市投资公司整体产权无偿划转至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南京市投资公司改制为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国资委企[2014]103号），同意公司改制的请示；同年7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2014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0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年7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045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净资产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改制评估；同年10月，母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同意南京市投资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宁紫投发[2014]90号），根据审计和评估后的净资产，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0万元。

2014年12月根据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紫投发[2014]111号”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5,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苏报字[2014]第10041号），报告说明截至2014年12月2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紫金投资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同时，发行人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万元，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紫金投资集团批复同意办理国资备案，发行人已作账务处理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截至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据此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4日申请变更注册资本，2014年12月2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6月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宁国资委规[2016]70号”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出

具的关于同意增资的批复，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15,000 万元，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南审希地会验字[2016]第 005 号），报告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紫金投资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事项已经过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了相关权属登记程序，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三）发行人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一）《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度文件等，发行人已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管理办法》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

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11,568.51 万元、12,857.38 万元及 14,473.17 万元（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计算），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募集说明书》、债券年度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借贷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节“（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节“（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62%、54.08%和 57.88%。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7.76 万元、-20,130.99 万元和-61,887.88 万元。

由于本所律师无法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情况独立核查，故

仅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结合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存量债券余额为10亿元，为公司债券。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债券存有违约或延期支付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债务违约的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5、如本节“（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债券发行作出的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投资业务、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科技园地产投资与管理业务，发行人未被列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功能，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偿债责任的情形；本次债券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涉及政府隐性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本次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由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和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具备担任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质，中信建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目前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资质。本所指派的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有为本次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资质。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为公证天业，目前持有无锡市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78269333C的《营业执照》、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有效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公证天业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包括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必备条款或内容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其内容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情形，且有利于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相关权利及维护其合法权益。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信用风险管理等。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凡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并同意《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任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中信建投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由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出具了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函》。保证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保证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7号金融城一期10号楼27F，法定代表人：李滨，注册资本：902,128.27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保证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而导致终止的情形；保证人具备为本次公司债券担保的资格，并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保证人的担保行为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担保及资产抵质押情况

（一）发行人的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发行人的资产抵质押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未办妥权证的部分账面价值为211.62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6]A1242号），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

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其他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可能引发的重大潜在法律风险。同时，发行人也不存在未决或者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事项，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长期应收款核查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代南京市政府管理南京市电网规划建设“金龙计划”基金所产生款项，如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不能回收或确认权益，从而占用公司资金，可能给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四）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发行人于 2021 年发行了“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1 宁紫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五）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后，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

经营单位的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后，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六）诚信信息情况事项

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名单、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名单、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名单、海关失信企业名单、失信房地产企业名单。

（七）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二、 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次债券发行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的董事会及有权主体所通过的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决议和决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通过的上述决议和决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制作或签署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均具备为发行公司债券的资质或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本次债券的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需就本次债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成宝

经办律师：

邵斌

经办律师：

刘成

2026 年 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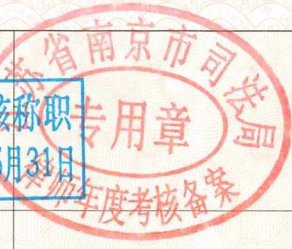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4107544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01051675	持证人	刘成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6日	身份证号	320723199403061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1102418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206042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06 14
年 月 日



持证人 邵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83198412103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19.6-2020.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7月10日

72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2023年4月7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7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73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4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6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7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8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07733	分类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7月10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7月10日）